

华容县保障性住房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认真做好 2024 年度城镇保障性住房 租赁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章华镇人民政府、田家湖生态新区、县直及驻县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解决我县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实施好 2024 年度住房租赁补贴发放计划，根据省、市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工作责任

做好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是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必然要求。我们要站在对广大中低收入群体高度负责的角度，严格依照开展此项工作的程序，做好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

二、租赁补贴发放的对象及条件

申请住房租赁补贴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的户籍为华容县城镇户籍，且在华容县工作或居住；

（二）申请人家庭属低保、低收入或中等偏下收入家庭；

(三) 申请人家庭无非营运性机动车辆;

(四) 申请人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含本数)或无自有住房;申请人家庭自申请之日起前 2 年内,曾有出售、赠与或自行委托拍卖房产的,不属于无自有住房的情况;

(五) 未享受以下购房优惠政策:①按房改成本价或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②购买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③参加单位内部集资建房④拆迁安置新社区住房⑤政府提供的其他购房优惠政策;

(六) 未享受其他住房保障优惠政策。

三、发放标准

(一) 租赁补贴发放标准以户为单位,按照家庭人口、家庭经济状况、住房现状等情况进行确定。

(二) 补贴标准:

低保户:保障人口为 1 人的,补贴标准为 120 元/月;保障人口为 2 人的,补贴标准为 140 元/月;保障人口为 3 人及 3 人以上的,补贴标准为 160 元/月。

非低保户:按照低保户标准的 90%发放。

3、家庭人口:指具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扶养关系的配偶、子女、父母,具体以户口簿为准。

四、发放程序

(一) 申请。凡符合租赁补贴条件的家庭应到户口所在地街道(社区)领取《华容县住房租赁补贴申报表》按要求如实填写,同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1. 申请报告;

2. 申请人家庭户口簿、家庭成员身份证明；

3. 申请人的婚姻登记证明（离异或丧偶的，应提供离婚证明或配偶死亡证明，无婚史的可不提供）；

4. 申请人家庭属低保家庭的，需提交由县民政部门核发的有效低保证件；属低收入家庭的，需提交由县民政部门或章华镇人民政府、田家湖生态新区管委会、相关乡镇出具的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证明；

5. 申请人家庭无自有住房的，需提交租房协议书和由县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无房证明。以上证件需核实原件，提交复印件作审批附件，报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备案。

严禁虚报冒领、骗取补贴，申请人应如实填报有关信息、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将依法追回补贴资金，且5年内不得享受住房保障政策。

（二）审批。各街道（社区）对申报人的户籍、家庭收入、家庭人口、住房状况等情况进行入户调查核实，并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各街道（社区）进行初审后报章华镇、田家湖生态新区复审，最后由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终审。

（三）公示。经审核家庭收入、家庭住房条件符合规定条件的，由章华镇、田家湖生态新区采取张榜公示，公示期限为7天。对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作为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并造册（《华容县2024年住房租赁补贴保障花名册》）。

（四）发放。县财政局将租赁补贴资金拨付到县乡镇财政服务中心资金专户，由县乡镇财政服务中心按《华容县

2024年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保障花名册》将补贴资金打卡发放给补贴对象。

（五）归档。由章华镇、田家湖生态新区按补贴对象家庭逐户建立文书档案和电子档案后由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统一归档。

（六）其他。申请家庭应按季度主动申报家庭经济、财产等情况，初审单位每季度发放补贴前一周必须入户核查申请对象的领取资格，严禁将已死亡对象继续纳入保障范围，套取补贴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实施。此项工作由县保障性住房工作领导小组牵头负责，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章华镇人民政府、田家湖生态新区管理委员会等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紧密配合。

（二）强化责任追究。县直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落实各自责任。严禁国家工作人员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索拿卡要。对违纪、违法者，将移送县纪委（县监察委）和司法部门进行处理。

华容县保障性住房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10月8日

